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会东县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体系建设续建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核心产品：240L 四分类垃圾桶

预算及报价要求：预算控制总价为 2156100 元，单项控制价：240L 四分类垃圾桶 253 元/个，240L 垃圾桶橡胶轮 56 元/套。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240L 四分类垃圾桶	8500 个
2	240L 垃圾桶橡胶轮	100 套

1. 垃圾桶规格尺寸长*宽*高： $\geq 750\text{mm} \times 663\text{mm} \times 1070\text{mm}$ （以上尺寸供参考，但必须满足压缩垃圾车配套使用）

2. ☆产品重量：总重量 $\geq 15\text{kg}$ ，单桶净重量 $\geq 10.2\text{kg}$ （注：净重量只包含桶身，不包括滚轮、桶盖、轮轴等零部件重量）。

3. 垃圾桶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标准要求。

4. ☆桶盖提手位置，盖子左右两个提手上都设有 3 条叠加筋，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

5. ☆材料：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高温 65°C 、低温 -30°C 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桶颜色及分类标识符合新国标《生活垃圾分类标识》（GB/T 19095-2019）规范。

6. ☆桶身壁厚 $\geq 4.0\text{mm}$ ，桶底壁厚 $\geq 5\text{mm}$ ；桶盖厚度 $\geq 2.0\text{mm}$ 。重锤冲击（5kg, 0.8m）桶盖、把手、桶底无裂纹和损坏，维卡耐热（240kg, 1h, 125°C ）。

加强挂车时侧边拉伸强度，桶身左右两侧设有 ≥ 6 条加强筋，桶身两侧面与正面加强筋总数量 ≥ 17 条，厚度不小于6mm，长度不小于10cm，增加垃圾桶挂车时的承载力；桶身设有两个垃圾袋挂扣，方便垃圾袋的使用。

样品图：



7. ☆桶底镶嵌 ≥ 39 颗钢制或橡胶耐磨钉，增强垃圾桶底部耐磨性，桶底部呈放射状扇页形，以增加桶底的承重强度。

样品图：



8. 轮轴：材料为钢轴，直径 $\geq 22\text{mm}$ 。强度满足实际需求，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

9. 轮子：毂及辋圈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轮胎为100%橡胶材质。 $\Phi 200\text{mm}$ 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

10. ☆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的方形凹槽，与轮轴接触处桶身凹陷，凹进深度和宽度合适方便作倾倒垃圾时作把手使用，方便环卫工人倾运。

样品图：



11. ☆垃圾桶挂车位选用四层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承受高强度频繁挂车使用；增加使用年限寿命。垃圾桶桶身沿边转角处，设有三条加强筋，使桶身更加坚固耐用，不易破损。

样品图：





12. ，桶体把手与桶体连接设有 ≥ 8 根加强筋，连接处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使用寿命，手柄有防滑设计。

样品图：



13. ☆提手：桶身沿口左右两侧设有提手两个，便于垃圾转运和倾倒时起到省力。

样品图：



14. 样品要求：提供近 30 天生产全新样品一个用以查证，样品桶应与此参数相符、桶身应带有一次性注塑生产日期（年月日）及材质标识，样品桶如与参数不相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无效。

样品图：



15.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垃圾桶与采购人现有垃圾桶运输配套（勾取、升降、翻桶等功能）。（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注：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带二维码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会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4. 质保期：
 - 4.1 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5.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 5.3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 售后服务：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7. 质量要求：
 - 7.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 7.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7.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8. 验收标准和方法：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安装完成后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对方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交货时验证产品的技术性能，如涉及虚假，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9.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货物及相关辅材、运输、安装、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